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，以现场和通讯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

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王永海（召集人）、段晓婷、齐绍洲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吴裕斌（召集人）、赵茗、王永海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齐绍洲（召集人）、李志刚、吴裕斌
- 4、战略委员会：李志刚（召集人）、段晓婷、王永海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段晓婷女士、朱凡先生、刘常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志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严微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王业海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0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个人简历

一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李志刚先生，1976年6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入选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“3551人才计划”、武汉市“博士资助计划”；2002年入选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和华中科技大学的联合培养计划，并于2004年6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学位；2004年7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粤茂激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08年4月创立帝尔有限，历任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5年9月7日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9年至今，任全资子公司帝尔无锡执行董事；2021年6月至今，任全资子公司帝尔义乌执行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.51%，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.00%，合计控制本公司45.51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1、**李志刚**先生简历，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简历”。

2、**段晓婷**女士，1976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9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，1999年6月至2006年，任职于武汉人才专修学院、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德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；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职帝尔有限；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职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，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，武汉速能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武汉赛能企业监事；2019年1月至今任帝尔无锡监事。2021年6月至今，任全资子公司帝尔义乌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段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.73%，段晓婷女士与副总经理刘常波先生系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3、**赵茗女士**，1976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5 月华中科技大学博士毕业；2006 年至 2007 年在美国内布拉斯加-林肯大学（University of Nebraska Lincoln）从事博士后研究。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光电工程系副教授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赵茗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**王永海先生**，1965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1987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讲师，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审计系副教授，1996 年 9 月至今任武汉大学会计系教授，历任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、商学院会计系主任，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，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(MPAcc)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，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，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。现任武汉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三峡新能源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永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5、**齐绍洲先生**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

留权。2001年6月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毕业，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在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金融系从事博士后研究。1988年7月至1989年8月在河南省平顶山绢麻纺织印染总厂担任技术员。1989年9月至1991年9月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。1996年6月至今在武汉大学工作，历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世界经济系副主任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主任、气候变化与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齐绍洲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6、**吴裕斌**先生，1963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光学硕士毕业。1987年7月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工作，历任讲师、副教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裕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高级管理人员

1、**段晓婷**女士，简历，见“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”；

2、**朱凡**先生，副总经理，1980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工程师。2003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；2003年7月至2011年5月在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任职，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苏州吉福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帝尔无锡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凡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

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**刘常波**先生，1975 年 1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；1998 至 2008 年在东莞昌平化工有限公司、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、珠海粤茂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任职；2008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监事、销售部经理、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常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段晓婷存在夫妻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**刘志波**先生，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1979 年 7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，2000 年至 2015 年，任职于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；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志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证券事务代表

严微女士，198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。2007 年 6 月毕业于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；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湖北中商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；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帝尔有限任出纳兼成本会计；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；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公司证券事务部，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严微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

王业海先生，1989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 年 6 月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会计专业；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法务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业海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